

攸县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攸县、法治攸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协调、督办重大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指挥、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四)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六) 组织全县政法综治调查研究工作，指导县直、垂直综治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的政法综治工作。

(七)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

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和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政法委现有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9 人。内设股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监督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反邪教协调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 万元，其他收入 155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89 万元，其中工资

福利支出 240.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支出支出 143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数未变，控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3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40.5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9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46.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2.8 万元，增加 15.4%。原因是：借调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持平,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 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25 平方米。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8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89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8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4.5 万, 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 主要包括: 政法工作会议, 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会议等会议。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3万，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包括：政法委委员工作培训、政法综治工作培训等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